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分別關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購股協議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以書面相互協定進一步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

購股協議條款進一步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i)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已相互同意將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 修訂終止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該協議(i)由於買方未接獲來自證監會批准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確認而由賣方終止；或(ii)由於購股協議並無訂明的原因由買方終止，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之進一步按金之50%，金額為1,500,000港元(而非根據購股協議悉數退還買方已支付的進一步按金3,0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概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